

吉林省农业农村厅

吉农机函〔2021〕11号

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对公主岭市等开展农机 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请示的批复

公主岭市、舒兰市、东丰县农业农村局，洮南市农机管理总站：

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请示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公主岭市、舒兰市、东丰县、洮南市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（第四批）。请你们按照有关文件要求，积极稳妥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，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，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分工协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规范工作程序，强化监督管理，推行便民服务，确保农机报废更新试点工作有效运行。



吉林省农业农村厅

2021年5月25日
